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徐美鳳
被告 尚鑫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沂韜
被告 魏嘉慶
劉華駿
王素琴
賴志銘
王慶嘉
劉仁慧
蕭力美
王力安
邱彥文
張振賢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等11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之性質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等11人應於「中友綠園邸」社區之社區及電梯公告欄張貼如起訴狀附件2所示道歉內容3日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子瑩